

数字模型跟进
网拍房执行监督

□邓铁军 甘泉

网络司法拍卖因其具有零佣金、溢价高、受众广、便民化等优势，成为司法拍卖的主要途径，虽然其优点显而易见，但网络司法拍卖在信息披露、尽职调查、监督制约等环节还存在诸多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检察院针对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存在的网拍房无益拍卖(指拍卖过程中出现的对于竞拍者或拍卖者无法带来实际利益的拍卖行为)等违法情形,依职权启动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构建网拍房执行违法监督大数据模型,赋能筛查网拍房执行活动问题线索,加强网络司法拍卖全过程监督,拓展民事检察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模型构建】

数据汇集:检察官根据案件情况,从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筛选调取房屋拍卖、执行信息等案件数据,用于进行数据比对。

数据清洗:检察官区分不同监督场景,按要素将提取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整理成可在监督模型中直接运用的数据。

数据碰撞:检察官根据不同违法情形,设定数据筛选条件,设计相关算子,运用监督模型进行计算,比对数据后获得监督线索。

人工核查:检察官根据数据碰撞筛查出的监督线索开展调查核实,进一步查找执行违法案件线索。

【数据模型】

模型通过数据获取、数据碰撞和调查研判核实三个步骤,对法院在网拍房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无益拍卖、违法终本、公示不全等7种违法情形进行监督。针对违法情形,模型以司法拍卖平台为数据渠道,根据不同监督情形,获取信息数据、提取数据要素,按照设计的监督规则进行数据碰撞,筛查案件线索,为调查研判核实提供有力数据分析支撑。

以对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出现的网拍房无益拍卖监督为例。法院在拍卖查封财产时,如果拍卖保留价低于优先债权数额,会造成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可能无剩余,执行案件申请人存在不能领取到执行款的情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法院存在仅参考定向询价确定拍卖保留价,未考虑涉案房产抵押押情况等问题,导致出现无益拍卖。

第一步:数据获取。检察官在司法拍卖平台中筛选出网拍房设定抵押的案件,提取申请执行人、抵押权人、抵押权顺位、抵押权额、拍卖保留价、执行费用、裁判文书、生效裁判文书案号等要素,同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输入执行案号或生效裁判文书案号,提取申请执行人、抵押权人、抵押权额等要素。

第二步:数据碰撞。若申请执行人不是抵押权人,把“抵押金额”与“执行费用”相加后与“拍卖保留价”进行比对,若数额大于“拍卖保留价”的,则属于无益拍卖的案件线索;若申请执行人是抵押权人,将抵押权进行排序,把抵押顺位在申请执行人之前的“抵押金额”与“执行费用”相加后,与“拍卖保留价”进行比对,若数额大于“拍卖保留价”的,则筛查出无益拍卖案件线索。

第三步:调查研判核实。筛选出上述两种情况的案件线索后,检察官通过金融机调查抵押金额清偿情况,同时向法院调取卷宗,了解评估情况和拍卖情况,进一步确认是否属于法院网拍房无益拍卖的情形。

【应用成效】

畅通检察监督渠道。网拍房执行违法监督大数据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后得到迅速推广。目前,在模型管理平台的下载使用率名列前茅。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级检察机关依托该模型摸排民事执行监督线索1316条,制发检察建议96份,涉及执行标的1.4亿余元,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助推溯源治理。法院执行工作事关当事人实体利益能否得以实现,对社会和谐稳定有着重要影响。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就房屋中介收费、保障性住房租赁和住建单位对物业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份,同时,积极督促法院针对执行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反向审视立案、审判环节中的源头性违法问题。有效改变传统被动、个案办理模式,依法推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转变。

模型适用场景广泛。该模型对于筛查法院在司法拍卖中存在的土地使用权、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股票证券等转让过程中的其他违法情形具有参考价值。同时,对于后续发现法院存在的其他网拍房执行违法问题,如未经查、扣、冻措施便处分被执行人财产、虚构权利负担将房屋拍卖给特定第三人,以物抵债处置给申请执行人等行为,可通过“提取特征—设计算法—监督筛选”的步骤构建更多监督场景,实现数字模型的广泛应用。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检察院)

薛变霞:打造“行走的数字课堂”

□本报通讯员 冯霞 赵亚路

数字先锋

“薛变霞刚刚说的‘身在兵位,胸为帅谋’,值得每个人学习。年轻人,就是要站得高、看得远。”近日,在山西省吕梁市检察院一次青年干警座谈会上,该院检察长范海生这样激励着年轻干警。

薛变霞是谁?“只要是吕梁市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你问什么,她都知道。”被同事们称为“行走的数字课堂”的薛变霞,是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考入检察院系统后,在案件管理办公室一干就是十年。

“三心”工作法初养成

“这是全新的挑战,想做得完美,但没有经验又怕做不好。”回忆起刚在案件管理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时的情景,薛变霞仍想起当时的“战战兢兢”。

功夫不负有心人。面对每一组办案数据,她都会反复核查,时间久了,也炼出了一双“火眼金睛”。在经手一起案件时,她发现被告人李某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九个月。缓刑时间不对!按照法律规定,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应该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不得少于一年,但该案卡填录项只有九个月。薛变霞敏锐地发现了案卡填录错误,经向承办人核实后,确定是判决出现错误。基于她的发现,承办人及时提请抗诉,督促法院对判决进行纠正。

这一发现对薛变霞的触动非常大,为了改变承办人对附加刑等非主刑判项审查不细、遗漏审查等情形,她以开展业务数据质量培训为契机,对案卡填录、判决审查等进行了全方位解读,有效促进了办案程序的规范化。

“虽然没有奋战在办案一线,但以‘幕后人员’的身份参与到维护公平正义的过程中,我也很自豪!”在薛变霞看来,数据统计不仅

仅是简单地制表格、核数字,更是在对数据的比对和挖掘中,通过分析检察业务的运行态势、运行规律、异常情况、存在问题,为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为领导决策发挥参谋服务的作用。

用心统计、细心核查、精心分析,多年统计工作养成的“三心”工作法,也成为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同事们竞相参照的工作标准。

先学后用启发深层思考

2022年10月,山西省第一届数字检察素能培训班的召开,成为薛变霞职业生涯中迅速成长的又一契机。彼时,全国检察机关正在深化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山西省检察机关也把数字检察人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数字检察是用来干什么的,有什么意义?”由于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吕梁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几乎无人接触过这项工作,大家都是一头雾水。作为既懂系统操作又懂业务的骨干,薛变霞被院党组委以重任,派出参加全省第一届数字检察素能培训班,也将担起指导吕梁市13个县(市、区)数字检察工作的重任。

责任是压力,更是动力。培训结束后,薛变霞对数字检察工作有了相对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数字检察是对传统被动式监督模式的重塑性变革,数字检察战略实现的关键不仅是技术的更迭,更是工作理念的转变,是通过算法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培训班结束时的总结会上,薛变霞这样分享道。

要想做好数字检察工作,当务之急是要让大家了解数字检察的基本内涵,抓紧时间统一思想、鼓舞斗志。经向院领导请示,她决定利用吕梁市检察院每周一的早课时间,为全市检察人员开启“数字检察启蒙课”。“数字时代已经到

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刻不容缓。传统等米下锅的被动监督模式已难以适应数字时代发展,数字检察变革是必然选择。”启蒙课上,薛变霞用亲身体会引导大家更新数字赋能监督理念,帮助检察人员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定式。在薛变霞的努力下,大家对数字检察工作有了基本的了解。

启蒙课后,薛变霞趁热打铁,和该院党支部书记共同策划了“党建引领、数字赋能”讲堂,促进党建与数字技术、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在授课的同时,她反复学习中央、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相关文件,吃透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的具体内涵和建模方法等。

一次,文水县检察院在汇报该院构建的行政机关违法监督模型时,靠着扎实的大数据理论基础,薛变霞精准地指出该模型的创建思路符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的职责要求,但还停留在卷宗翻阅上,大数据思维还不够突出。

在梳理建模思路时,她提出可以结合日常监督过程中行政机关常见违法点作为规则要点,运用大数据进行线索的批量筛查。经过深入研判,大家最终确定了模型的四个监督场景,实现了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大数据监督。

“薛主任,你看看我们这个模型怎么样?帮忙看看这个监督点好不好?”薛变霞接到关于研发模型的咨询电话越来越多,在她的努力下,大家发现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难,积极性也越来越高。看到吕梁地区的数字检察工作有了起色,她的干劲儿更足了。

攻坚克难引发蝶变效应

吕梁地区作为革命老区,辖区基层院检察力量相对薄弱,案多人少,亟须转变监督理念和监督手段。依托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成为吕梁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求。

经过培训学习和实地调研,薛

变霞认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是要搭建起符合吕梁检察实际的监督模型,因地制宜才能事半功倍。她来到已有初步建模基础的基层检察院,指导其立足本地实际不断优化逻辑规则、确定技术算法等。

兴县检察院研发的非法占用林地监督模型是薛变霞指导搭建的首个模型。该模型通过林业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图斑数据与公安机关立案图斑数据进行碰撞,发现该县某国企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靠着做统计工作养成的集成思维,薛变霞想到以往办理的此类案件中,多数涉案主体在非法占地的同时很有可能还存在公益诉讼线索,“能否进一步优化模型,实现检察综合履职?”她大胆提出设想。

一般的监督模型是通过单一的数据要素进行碰撞,优化模型意味着要实现多个图斑数据的碰撞。这一技术难点让薛变霞和她的团队陷入了短暂的困境。

她虚心向山西省检察院数字办和相关技术人员请教,在明确监督原理、研究思维导图、梳理业务需求等方面逐一攻破难关,最终搭建起运行流畅的数字模型,实现了多个检察业务条线的融合履职。该模型运行以来,根据筛查出的异常数据,刑事检察部门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监督立案3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9件,制发检察建议9份。

数字漫谈

模型适用的“三个坚持”

□窦立博

在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过程中,检察机关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用日益增强。模型创建和模型适用是贯彻落实数字检察战略的两条重要赛道,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尤其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模型管理平台”)的上线,为模型适用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在这一积极的趋势背后,模型适用也隐藏着一些潜在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模型适用的正向效果。因此,在模型适用过程中,需秉持“三个坚持”,避免错误倾向。

首先,模型适用的选择,要坚持“以我为主”。截至目前,模型管理平台上线模型较多,限于精力有限,每个检察机关不可能全部适用,应坚持“以我为主”,选择适合自己的模型。一方面,要考虑自身情况。具体包括自身掌握的数据资源、自身办理的案件特点以及自身人员的专业特长等。另一方面,要突出自身特点。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同样,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触角也需及时予以跟进。当下,不同区域的办案重点不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所关注的领域也有所不同。以知识产权领域为例,截至目前,共确定25个城市(地区)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这25个城市(地区)的检察院可优先适用知识产权检察领域的模型。总之,模型适用既不应该搞“人情”适用,也不搞“跟风”适用,而应坚持“以我为主”,选择真正适合自己的模型才是模型适用的真正要义。

其次,在运行适用模型过程中,要坚持“成效质量优于数量”。模型成效产生的广度与数据质量优劣、业务规则精准与否、相关部门配合度高低等多个因素相关,不同主体适用模型筛查线索的成效也不尽相同。同样,模型也不一定是在适用的单位越多越好,尤其是在

检察一体化的背景下,由上级检察院适用模型、下级检察院负责具体落实办案,可能这样的性价比更高。因此,在运行适用模型过程中,要坚持“成效质量优于数量”的评价标准。一方面,要突破重点模型。比如某个检察机关适用十个模型,如果平均发力,每个模型都能产生一定的成效,但在模型运转过程中,发现其中一个模型筛查线索的质效较高,触及本地区久拖不决的顽疾痼疾问题,需要多部门协同联动。此时,可“集中优势兵力”解决重点问题。另一方面,要坚持性价比最大化原则。比如有的地市级下辖多个基层检察院,不能为了追求模型适用的数量,要求每个基层检察院都要下载适用某类模型,而应从性价比考量出发,由地市级检察院适用模型,将筛查出的线索进行质量排序后,移送相关基层检察院办理,基层检察院也可将更多精力投入线索核查工作中,而不是重复下载模型适用。总之,模型适用数量不是唯一考核项,模型适用的成效才是重点考核项。

最后,适用模型的成效,要坚持“及时总结、定期反馈”。一方面,每一个模型都有优化的空间,体现在数据源扩展、算法升级、技术迭代等方面,而模型更新换代,不是模型创建院一方的责任,而是模型创建院和模型适用院共同的责任。模型创建院或适用院在适用模型过程中,需及时将挖掘出的新案件、新特点反馈至各方,方便及时更新算法。如北京市检察院指导门头沟区检察院研发的销假销劣类投诉涉诉线索未移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最初的数据源中未纳入烟草局烟草零售许可备案地址,但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在适用过程中,对部分涉及假香烟的投诉点核查后,发现经营者不具备零售烟草的资格,本身就涉及违法犯罪,故该院将此异常监督点反馈至门头沟区检察院,门头沟区检察院及时对模型进行了算法更新。另一方面,对模型筛查出的线索落地核查时,也会有一

些经验教训,各方应及时总结共享,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仍以上述模型为例,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在适用模型过程中发现,由于真伪鉴定在知识产权线索核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商标权利主体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线索核查,可显著提升线索核查的成功率。为此,该院及时撰写相关经验总结,各地模型适用院均采取此种方式,线索核查成功率均有所提升。总之,要杜绝“一用了之,各自为战”的情况,建议每个模型适用院都要安排专人负责反馈,通过规模化成效反馈来反哺模型的改进升级。

实践中,存在“模型创建优于模型适用”的思维,甚至存在“模型创建是自己的成绩,模型适用是别人的成绩”的错误观点,从上述“三个坚持”中,我们可以得出模型适用和模型创建同等重要的结论。模型适用的价值,不低于模型创建的价值,坚持模型创建和模型适用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的必然要求。

(作者为北京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图说数检



“莎姐”指数护航成长路

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在“莎姐”数字指挥中心首次发布“莎姐”指数。该指数整合大渡口区检察、教委、民政、公安、团委等28个职能部门,8个街镇和31所中小学的42项数据,融合“莎姐守未”、平安建设、司法机关涉未办案等16项动态数据,分类形成法律执行指数、心理关爱指数、违法犯罪指数、权益受损指数四大板块,通过嵌套公式,探索构建“莎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指数。“莎姐”指数每月更新,动态呈现与分析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重点区域、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成因、涉未成年人安全隐患等问题,为综合保护全区未成年人提供有益借鉴。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梁小燕/文图)

